**附件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1. 服务内容

**备注：具体内容按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内容为准。**

A包：零星土建安装维修，房屋防水维修，房屋简单装饰装修，物品搬运，家具、门窗、锁具维修，玻璃更换及其它零星维修项目等。

B包：各种常用材质管道及附属设备的安装与维修。

C包： 园林绿化，树木养护、修剪、砍伐。

（二）资格要求

1.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具备与各项服务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2.员工拥有相应的施工工程技术资格证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责任制；

4.具备相应行业施工资质证书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优先考虑；

5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.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。

（三）商务、施工及其他要求

1.工期要求：在约定工期内，每个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工期不得延误，工期每延后一天，扣施工单位人民币壹仟元整的罚款，如果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合同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。

2.质保期：质保期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。所有的施工项目要求质保期至少1年。

3.付款方式：按实际产生项目付费，按项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。

4.服务质量：合格。

5.服务要求：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、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、完整的承诺。

6.施工质量：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，对于安装质量不达标的一律重新施工，返工不予结算。如还不达标，则更换施工单位，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院方不予结算。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及院方要求执行。

7.施工过程如遇隐蔽工程，需提前通知院方进行验收并签字，如不执行，隐蔽施工部分不予结算。

8.施工单位应按照文明施工要求，施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，施工日期较长的需日产日清，确保现场不留垃圾。因各种原因维修不及时，给医院造成损失的，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；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、人身等损失的，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施工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人员、机械，根据院方实际工作安排及时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。如夜间或节假日出现维修项目时施工单位推诿等情况，采购人有权随时更换入围单位。

10.材料要求：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，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，严禁选用“三无”质量低劣产品。

11.所配备的工程施工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。

12.施工单位内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紧急预案，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。

13.依据标准、规范和依据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，如有冲突，以最新为准。

14.施工单位应独立完成任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施工任务再转包，分包。一旦发现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。

15.安全责任：工程在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，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，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。